**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专项指南**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争取和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实现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服务国家重大问题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建立我校重大项目有组织推进机制，在教育部和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实现新突破，经研究决定，设立2025年度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培育专项。

**一、申请者基本条件**

（一）我校在岗在编的教师员工；

（二）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注重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三）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恪守科研诚信，具有持续的科研热情、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经验，社会责任感强，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已经主持过国家基金项目和取得过10项以上高水平研究成果，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指导职责。

**二、结项要求**

在项目研究周期内以立项项目为基础、以课题负责人身份申报并获批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项。该项目资助2万元。

**三、限项要求**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其他课题申报。

（二）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研究专项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及其他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负责人，不能作为主持人申报。

（三）研究内容与申请中或已立项的各类项目重复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立项与过程管理程序**

按照学院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原则。

（一）申报立项程序如下：发布指南、学院推荐、受理项目、项目评审、人文社科处处务会审定、结果公示、批准立项；

（二）过程管理程序如下：中期检查、经费执行情况跟踪、根据中期检查和经费执行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结项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决定结项、延期或终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有权终止项目：

1.超过两年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进入清理期，在一年清理期内无法按时完成验收的项目，做撤项处理。

2.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合同内容；

3.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

4.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四）审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中止或终止的项目，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全额或一定比例追回项目经费，视情况严重程度计入个人及所在单位的项目信用体系，作为未来立项资助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

（一）项目负责人应合理安排经费执行，当年预算未能在11月20日之前使用完毕的，由学校统一收回，另行统筹安排；

（二）本计划以经费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评定各学院立项项目情况，最终评定结果将影响各学院下一年该类项目的立项资助；

（三）本计划项目指南针对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现状制定，每年将根据学科发展状况不断优化调整。具体事宜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